

歷代刑法考

漢律摭遺卷十

刑法考

具律二 按以下略依唐律名例之次序爲次序

先請 高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注應劭曰言

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東方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醉

殺主傅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

顏注論決劉其罪也

屈釐傳司直田仁部閉城門坐令太子得出丞相欲斬仁

御史大夫暴勝之謂丞相曰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奈何

擅斬之宣紀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石位大夫有罪先請平

紀元始元年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後書光武紀

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

續百官志宗正卿一人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

法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秋官小司寇以

八辟麗邦瀟一曰議親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

罪先請是也三曰議賢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六曰議貴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百官表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綬和元年長相皆墨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續百官志千石六百石墨綬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按漢無八議之文而有先請之律先鄭所舉三者卽唐律八議之議親議賢議貴也其名亦曰上請東方朔傳所言是也昭平君尙公主有位於朝不僅以公主之子公列侯嗣子未有爵職本不在先請之列平帝時特推廣之王莽之權詐也唐律請章有上請之文實本於漢不先請後書橋立傳坐事爲城旦蔡邕太尉橋公神廟碑臨淄令臧多罪正受鞠就刑沒齒無怨竟以不先請免官南匈奴傳中郎將張修與南單于不相能修擅斬之更

在右賢王羌渠爲單于修以不先請而擅誅殺檻車徵詣廷尉抵罪

按應先請而不先請此違法之事橋玄坐爲城旦張修下獄死見後書靈紀光和二年特不知漢法等差何如爵減 薛宣傳皆爵減完爲城旦顏注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爲完也

按此以爵減完爲城旦者謂完而不髡也漢書中凡言完爲某刑者皆是此法唐律請章後有減章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與爵減之意相合

減死一等 魏志鍾繇傳司徒王朗議以爲五刑之屬著在科條科條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

按此亦漢法魏氏承之似一切科條皆有減死之法漢書中言減死一等者各傳頗有其文當出於一時之裁斷與爵減之意殊矣

贖 惠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注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匹緣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食貨志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武紀天漢四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大始二年史記平準書有司言天子曰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蹠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

按漢代贖法惠景時常行之然僅行之於一時非常法也武帝時贖法其見於紀志者似亦是一時之事並非常法後來張敞建贖罪之議而蕭望之駁之此其證也惟武帝時之軍法當斬者皆得贖爲庶人王子侯各表言贖死罪者甚多司馬遷報任安書言家貧不足自贖又似常時皆可以贖者所未詳也平準書之議令贖禁錮免減罪事在元朔六年武紀是年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免減者顏注所謂或被釋免或得減輕也食貨志免減作免減補注王先謙謂減當爲減字之誤也免罪不應獨言減罪平準書作免減謂免罪及減罪也減與減形近而誤武紀云得免減罪尤其明證其說是也贖有減免二等如功臣表之無錫侯多軍贖

罪免平陽侯曹宋留侯張不疑成安侯韓延年將梁侯
楊僕新時候趙弟並贖爲城旦此入贖而得減罪之證
也唐律減章之後爲贖章乃爲應議請減之人犯流罪
以下者而設係常法與漢之贖法一時暫行者不同也

聽贖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繫囚自殊死

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明紀中
元二年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緋二
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
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八年詔其大逆
無道亡命者令贖罪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
緋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
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十八年詔云云贖
死罪緋三十匹

餘與

十年同章紀建初七年詔

云云

與中元利

元年詔亡命者贖章和元年詔亡命者贖死罪緡二十匹
右趾至城旦春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

按此赦款之贖法也明紀中元二年之詔曰聽贖不强
迫之也贖死之緡有二十四匹三十四匹四十四匹之不同完
城旦至司寇有三匹五匹之不同而右趾至髡鉗城旦
春則同爲十匹此其故不可考和帝以後則不復言緡
數惠紀應劭注言三十匹緡其殆爲漢末之法歟和帝元
三年八年安帝元初二年順帝陽表元年漢安二年
年靈帝建寧元年四年光和三年五年中平四年漢安
二年之詔有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爲
他年所無此所以通聽贖之窮也

贖論 後書明紀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按贖論者獄成時卽以贖罪論決者也漢時自有贖論
之律爲情罪之輕者晉志言見知故縱之例其失不舉

劾者各以贖論乃其一端也

贖死金二斤八兩 淮南王安傳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

按贖罪金數史無明文死罪之金數如此他罪自當遞減矣

奉贖 續律厯志恂整誠

馬恂宗整宗誠

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

誠術整言不當復棄恂術爲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復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欺謾詔書報恂誠各以二月奉贖罪整適作左校二月

按以二月奉贖罪若今之罰俸矣此殆以天文而寬之恂誠並舍人也續百官志太史令屬官無舍人

奴婢自贖

漢舊儀省中待使令者皆官婢奴婢欲自贖

錢千萬免爲庶人

按據此漢之官奴婢許贖身

收帑相坐 文紀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注應劭曰帑子也秦法一人有罪並其室家今除此律刑法志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並所以禦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重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補注沈欽韓曰坐者核其輕重減本人一等二

等也收者無少長皆棄市也錢大昕曰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勃免平獨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志云二年誤王子侯表平曲侯曾廣陵厲王子坐父祝詛上免嚴鄉侯信武平侯璜並坐父大逆免後並復封功臣表葛繹侯賀以子敬聲有罪下獄死公孫賀傳賀子數聲代賀爲太僕征和中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發覺下獄是時詔捕陽陵朱安世賀自請逐捕以贖敬聲罪上許之後果得安世安世遂從獄中上書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祝詛有惡言下有司案驗賀窮治所犯遂父子死獄中家族功臣表莪陽侯厲溫敦坐子伊細王謀反削爵爲關內侯信成侯王定坐弟謀反削百五戶宜鄉侯馮參坐姊中山太后祝詛自殺成

陽嗣侯訢新成侯欽坐弟昭儀絕繼嗣免徙遼西武紀征和三年丞相屈釐下獄要斬妻子梟首住鄭氏曰妻作

蠱夫從坐但要斬也師古曰屈釐亦坐與貳師將軍謀

昌邑王本傳是時治巫蠱獄急內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以丞相數有譴使巫祠社祝詛主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共購祠欲令昌邑王爲帝有司奏言案驗罪至大逆不道有詔載屈釐廚車以徇要斬東市妻子梟首華陽街又功臣侯表汲嗣侯廣德坐妻大逆棄市史表作坐妻精大逆罪頗連廣德公孫敖傳坐妻爲巫蠱族孔光傳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迺棄去於

法無以解請論光議以爲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
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
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
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鹽
鐵論周秦篇御史曰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
節動而知於心故今日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
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文學曰春秋
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
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
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寘
矣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罰多聞父母之
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
未聞父子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

也聞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

按史記商君傳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保相連牧司爲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發則十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案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罰也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蓋其法特重於古也據索隱之說是秦法之相坐謂十家相保之家不但父母妻子同產也怠懈不事事之人卽收孥爲官奴婢不但犯大逆不道之緣坐也漢初之法未知與秦制是否相同觀詔文特舉父母妻子同產言可見

漢法並未全襲秦制第文帝已盡除之何以武帝以後仍有父子兄弟夫妻相坐之獄如各表傳所載者嘗推求其故焉新垣平之夷三族卽在文帝之世距除律之年僅十七年其事或別有情形史不能具景帝之殺鼂錯以大逆無道論引律父母妻子無少長皆棄市此律文尙有收孥之事在新垣平後僅止九年不應新廢之法未久復行絕不似文帝所爲者似漢初雖未全襲秦舊而罪之當收孥者不止大逆無道一條文帝先盡除之新垣平之獄必不得已而用重法而大逆無道一條遂復施行故景帝亦仍用之耳至相坐之法與收孥本不同條武帝時之相坐者又屬于見知不舉之法與舊法之相坐不同而同如公孫賀公孫敖劉屈氂諸獄事起巫蠱係以大逆不道論者無論已他若義陽坐子謀

反僅止削爵一級信成坐弟謀反僅止削戶似皆是依
見知不舉之法成陵嗣侯德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
知不舉不道下獄瘐死功臣表邳離侯路博德坐見知
子犯逆不道罪免相坐之出於見知不舉此尤其明證
也淳于長亦以大逆無道論者身當要斬而僅止妻子
徙邊不及父母同產此法不知何時減輕後書梁竦傳
坐兄松事與弟恭俱徙九真則同產亦坐與淳于之獄
又異未知爲東漢所改定抑西京亦有此法而無事以
證之也馮參爲馮太后少弟趙訴趙欽爲趙昭儀之兄
參之自殺出於傳太后之修怨訴欽之徙邊由於昭儀
之罪重皆不可以常法論趙后傳以訴爲欽
兄子必有一誤劉屈氂等
三事則以夫坐妻而三事之罪輕重不同公孫敖最重
其事不詳屈氂別有欲立昌邑王之事不但以妻之祝

誼故要斬廣德棄市則從坐之常法也漢律有無兄弟爲出嫁姊妹夫爲妻從坐明文已不可考姑錄其事於此長小妻事自以孔光之議爲是凡議獄者必當以平恕之心處之否則人不堪命矣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刑法志孝武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顏注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食貨志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注張晏曰吏見知不舉劾爲故縱晉志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

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張湯傳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注張晏曰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也王子侯表成陵嗣侯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瘐死功臣表成嗣侯信成坐爲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補注丞相侵神道謂李蔡也邳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商陵侯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武紀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注如淳漢儀制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臣瓚曰表云趙周坐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然則知其輕而糾擿之也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汾陽嗣

侯石坐爲太常行太僕事治嗇夫可年益縱年國除漢表作坐爲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赦免與史表異輯證云按史記秦始皇紀吏見知不舉與同罪是此非創自張湯鹽鐵論周秦篇御史曰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

按張湯見知之法實本於商君什伍相坐之意觀鹽鐵論御史之言乃其明證第御史所言但及父子兄弟而不及保伍之人較商君之法稍寬湯欲文致丞相以見知者其時會人盜發孝文園廩錢丞相有四時行園之責故欲文致之然盜發廩錢丞相安能見而知之可以見當日監臨部主之獄其要辭實難盡信不特此一事文帝除相坐之法而後來復行之者其事實出於湯非

必其法之創自湯也咸宣傳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此則監臨部主也監臨部主與見知故縱爲二事有其一卽當死不必二事兼也唐律惟反逆有緣坐之文老疾且得免蓋至唐而此法之存者尠矣

免坐 見晉志詳上條

按免坐之文因相坐而生者也見知而故不舉劾數語當是漢律原文故晉志稱其文約而例通就文而論尙有故失之區別第當時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官吏多以文致周內爲能而上亦信任之以失爲故者無罪至若張湯之文致丞相則尤與律文相去甚遠丞相於四時行園實與監臨部主有異欲殺之則入死比此酷吏之心之所以可誅也風氣一開挽回不易讀史記酷

吏傳爲之三歎息

免 高紀十七年詔有而弗言覺免補注先謙曰免郡守
官百官表高祖十年符璽御史趙堯爲御史大夫十年免
表言免者不勝舉茲
舉其首見者以爲例文紀三年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
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朕率列侯之國遂免丞相勃
遣就國

按禮記樂記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疏免猶止退也史文
有稱免官者如劉向傳云堪更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
是也官有職事官勳官高紀及百官表所言免者免職
事官也王子侯表之言免者免勳官也功臣表之鄼嗣
侯壽成坐爲太常犧性瘦免臨汝侯賢坐子傷人首匿
免則職事官與勳官悉免唐律之所謂除名者官爵悉
除也百官表之弋陽侯任宮坐人盜茂陵園中物免補

注見馮奉世傳免官未免侯唐律所謂免官爵聽留也
諸表中有稱會赦免者罪雖赦而侯仍免唐律所謂會
赦者免所居官也大約漢初之言免不過爲退止之義
故周勃率列侯之國而史文稱免病免自免者亦稱免
其後三公有以罪策免者何武有策免就第傳喜還第
丁明歸第實惠者有免歸田里者有免歸故郡者
諸實有免徙合浦者母等有免爲庶人者諸葛豐孫而
以災異策免三公則東京爲多此出于臨時之處分無
一定也

削爵一級 王子侯表龔頡侯信高后元年有罪削爵一
級爲關內侯祚陽侯仁坐與繇賦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功
臣表博陽侯周遼有罪奪爵一級爲關內侯南鄭侯起坐
後父故削爵一級爲關內侯義陽侯信厲溫敦坐子謀反

八
卷十
十一
削爵爲關內侯恩澤侯表高平侯魏宏博陽侯丙顯坐不
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

按削或作奪無異義此卽唐律之免所居官降一等敘
也特唐法須在期年之後耳

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 元紀初元五年除
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
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師古曰特爲郎中以上除此令
者所以優之也同產謂兄弟也

按相保卽當相坐此亦本於十保相連之意但不至若
秦法之與同罪耳宣帝有首匿勿坐之詔何以相保之
令未除此詔但除郎中以上而其他仍不及與宣詔終
未符也唐律詐僞門有保任不如所任乃臨時之保任
人非平日相保之法也

爲保殺人 王子侯表胡執嗣侯聖坐知人脫亡名數以爲保殺人免顏注脫亡名數謂不占戶籍也以此人爲庸保而又別殺人也

按樂布傳注孟康曰酒家作保保庸也可保信故謂之保師古曰爲保謂保可任使是旣以爲保卽有相保之義殺人當屬此庸保之人知其脫籍致令殺人故坐免卽部主見知之例似不當分爲二事其罪僅止免侯可見漢時相保之法不與秦同矣

遷徙 彭越傳有司治反形已具請論如法上赦以爲庶人徙蜀青衣文紀六年淮南王長謀反廢遷蜀嚴道死雍武紀建元三年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房陵元鼎元年濟東王彭離有罪廢徙上庸三年常山王立有罪廢徙房陵宣紀本始三年廣川王去有罪廢遷上庸自殺地

節四年清河王年有罪廢遷房陵甘露四年廣川王海陽

有罪廢遷房陵元紀建昭元年河間王元有罪廢遷房陵

諸侯王表梁王立元始三年有罪廢徙漢中自殺

諸侯王表清河王

王年興邑百家

成紀永始元年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

侯邪不忠毒流眾庶雖蒙赦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

郡年

哀紀建平元年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

趙訢皆有罪免爲庶人徙遼西後書明紀永平十三年楚

王英謀反廢國除遷於涇縣所連及死徙者數千人順紀

永建元年詔坐法當徙勿徙當傳勿傳注徙囚逃亡當傳

捕者放之勿捕桓紀建和三年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

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

入者不從此令靈紀建甯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

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

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
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馬融傳免官髡徙朔方
蔡邕傳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徙朔方

按漢法無流而有徙徙亦曰遷後亦稱流徙

見桓紀建和三年詔

徙自彭越始其後諸王有罪者行之此外惟見解萬年
趙欽趙詵兩事淳于長傳妻子當坐者徙合浦母別歸故郡
故郡董賢傳父恭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母別歸故郡
鉅鹿此則從坐之法也石顯傳顯與妻子徙歸故郡此
但不得居長安中尙非遠徙也馬融蔡邕之髡而又徙
一忤梁冀一忤宦官恐是漢末之法其先無此也

謫戍 武紀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天漢元年
發謫戍屯五原昭紀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
有告劾亡者屯遼東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

將軍杜茂將眾郡施行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明紀永平
七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臯一等勿笞詣
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
父母同產欲相代者忤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
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衣糧十六
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
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忤聽之女子
嫁爲人妻勿與俱章紀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
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忤
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
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章和元年
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四月九日死罪囚
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和

紀永元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安
紀元初二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
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順紀永建元年詔
減死臯以下徙邊五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
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建康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
減死一等徙邊桓紀建和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和
平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按漢世謫戍之事東京爲多武帝時惟元狩天漢二事
又昭帝元鳳一事至元朔二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
郡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元鼎六年武威酒泉地置張掖
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元封三年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
郡並徙民實邊之事非謫發罪人魏書刑罰志游雅謂
漢武時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所言未盡

然也唐律犯流應配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實原於漢法

亡命捕得戍邊 後書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皆可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按東漢之時金城等郡戶口稀少故謫罪人以實之又推及亡命之人躬云有益於邊此當時政策也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惠紀高祖十二年五月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

者皆完之注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鬻也師古曰若預及之言也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之也補注先謙曰完謂免也荀紀作免之

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秋官司刺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注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疏案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七十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先鄭義合云未滿八歲則未亂是七年若八歲已亂則不免也

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詳因律誣告條
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詳賊律三賊鬥殺人條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當鞠繫者頌繫之

詳囚律頌繫條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
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 詳囚律頌繫條
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 後書來厯傳厯與太常桓
焉廷尉張皓議曰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

按老者漢以七十以上年八十八十以上爲三級小者
以未滿七歲未滿八歲未滿十歲爲三級而未滿八歲
八十以上則律文也當以律文爲準與曲禮合惠帝之
詔乃得定之恩施成帝之令則後定者也唐律老小以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爲一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爲一
級九十以上七歲以下爲一級其與漢異者爲九十以
上十五以下九十以上可賅於八十以上之中而十五
以下僅有來厯傳所引之經說似是漢律所無故厯等

不引律而引經唐律十五以下一級或卽本漢儒之說
歟古者十五成童尙稱爲童子謂之爲小於經義尙不
悖也

先自告除其罪 衡山王賜傳元狩元年有司求捕與淮

南王謀反者得陳喜於孝家

孝淮南王少男

吏劾孝首匿喜孝以

爲陳喜雅數與王計反恐其發之聞律先自告除其罪卽
先自告所與謀反者枚赫陳喜等廷尉治事驗王聞卽自
殺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

顏注先告有反謀又告人與已反而自得除反罪

孝坐

與王御婢姦及后徐來坐疊前后乘舒及太子爽告王父
不孝皆棄市

按此唐律之犯罪未發自首也孝之自告在陳喜已得
之後與未發者略異得除其罪漢法之闊疏也其仍以
與王御婢姦棄市者唐律之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

實不盡之罪罪之也惟唐法至死者聽減一等而孝仍棄市視唐爲嚴耳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公羊莊十年傳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注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輯證云尙書大傳一夫而被此五刑鄭注被此五刑喻犯數罪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此當是據漢律爲說

按唐律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在名例六公羊昭六年傳杞伯益姑卒徐彥疏引律云一人有數罪則以重者坐之徐唐入漢律非所及見唐律文不如是恐卽取諸何注字句稍有異同耳

以重論之 高紀五年夏五月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

者以重論之

按陳寵傳漢舊事論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注重死刑也此紀所言似但謂問重罪非皆以死刑論也吏之不善遇高爵情節亦非一端豈得不問輕重而概擬死刑哉此與上條之意不同姑附於此

親親得相首匿 公羊傳閔元年親親之道也注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宣紀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配皆上請廷尉以聞顏注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補注周壽昌曰顏說未晰直言首謀藏匿罪人耳何焯曰此詔最得法意非前人不知及此也蓋古者議

事以制子首匿父母等因在所原有耳父母匿子情雖同而平居失於不教故坐之然猶必上請將權衡其輕重以行法或直原有之也周壽昌曰鹽鐵論周秦篇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論語皇侃疏今王許期親以上得相隱不問其罪是也邢昺疏今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父祖者入于惡蓋由漢宜此詔惟廣之

按唐律同居相爲隱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小功緦麻亦得減等視漢法爲更寬矣武帝之世方嚴首匿相坐之法臨汝侯灌賢於元朔五年坐子傷人首匿免其事在地節之前也

官奴婢 文紀後四年赦天下免官奴婢爲庶人哀紀綏

和二年六月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武紀建元二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注應劭曰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妻子沒入爲官奴婢武帝哀焉故赦遣之也秋官司厲其奴注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元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平準書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又云卜式相齊而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害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卽治郡國緡錢得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

按古之奴婢皆罪人也漢承秦敝其官奴婢必多收帑相坐之人迨文帝除此法此項人應日少而官奴婢之名猶存者大抵爲謀反獄中牽連之人沒入者也吳楚七國之反在景帝三年已在文帝盡除收帑相坐法之後而關於謀反者則已除而復行亦事勢使然則漢之有官奴婢從坐其一也司厲注先後鄭分爲二說後鄭主從坐之說而先鄭以爲坐爲盜賊者當亦據漢法有此事故舉以爲證則漢之官奴婢盜賊亦其一也武帝時入奴婢得終身復或爲郎則漢之官奴婢輸入又其一也楊可告緡私奴婢沒入縣官者至以千萬數其他之獄沒入者亦必不少則漢之官奴婢沒入又其一也漢法軍士逃亡沒入其妻子爲官奴婢見魏志高柔傳此法不知起於何時或在軍法之內則漢之官奴婢逃

亡之妻子又其一也總計漢法大抵不外此數端矣當時之奴婢等於畜產私家富者其奴婢多者數百人役使工作皆出於奴婢六朝人有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之語知其風尚未改也武帝以人徒不足遂有輸入奴婢之令而奴婢之多可知矣建武之時屢令賣爲奴婢者悉免爲庶人以天地之性人爲貴相詔知此義者光武一人而已唐名例六有官戶部曲條官私奴婢亦附在內各諸律中奴婢罪名最重蓋猶仍秦漢之習俗知漢律亦必非一二條也

蠻夷卒有額

說文糸部額絆前兩足也漢令蠻夷卒有

額切

主

段曰疑有奪字殊下云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此應

云蠻夷卒有罪當額之

按額切韻相主切以絆爲義則縲紲之屬也凡罪人皆

有微繯之繫何獨於蠻夷卒而異之疑漢律別有義今難考耳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說文步部殊死也一曰斷也

四字依左

傳釋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段曰按殊之者絕之也所謂別異蠻夷此舉漢令證斷義而裴駰以來皆謂殊之爲誅死夫蠻夷有罪非能必執而殺之也而顧箸爲令哉史記蘇秦傳不死殊而走集解風俗通義稱漢令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殊者死也與誅同指

按風俗通引漢令長作戎狄則不專指其長言然以上條蠻夷卒例之又似作長者爲是疑二書所引或並有省文也集解訓殊爲誅段氏非之而別爲一說若但以別異蠻夷言而無關罪法何必於律中特設此文百官志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

夷曰道補注錢大昕曰地理志道三十二是道之所轄
多蠻夷之地其人之犯法者豈能不問段說未必然唐
律名例六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
相犯者以法律論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
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
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與百濟相
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唐法似卽本於漢玉
篇引蒼頡殊異也殊之者不純以法律治之使異於中
國也記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也
罪之坐之與同罪 罪之坐之見文二年詔詳上收帑相
坐條與同罪見晉志詳上監臨部主見知故縱條
按唐律稱反坐罪之條在名例六律中文法固有相承
而不能改此類是也

又按以上各條略依唐律名例之次序但取其名稱之
相同於律意未能悉合也

據遺十終

漢律摭遺卷十一

刑法考

具律三 按具律之目可考者今列於此卷之首餘則隨條編入無次序可言矣

出賣呈

賣馬過平 功臣表梁期嗣侯當千坐賣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

按呈者程也說詳目錄武帝時牡馬平買二十萬此所定之程也今賣十五萬則不及程矣餘詳前卷平買條擅作修舍事

梁孝王傳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爲復道自宮連屬平臺三十餘里

後書濟南王康傳國傳何敞上疏諫康曰又多起內第觸犯防禁費以巨萬而功猶未半

按梁孝王之大治宮室卽律之擅作修舍事也漢待諸侯王法多疏闊孝王又太后愛子故僭侈如此何敝以多起內第爲觸犯防禁當卽指此律

禁錮 刑法志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貢禹傳禹又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史記景紀中元年赦天下除禁錮漢紀不書淮南王安傳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皆當削爵爲什伍免毋得宦爲吏武紀元朔六年詔曰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後書周景傳及梁冀誅景以故吏免官禁錮韓棱傳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棱陰代興視事事下按驗吏以棱掩蔽興病專典郡職遂致禁錮

按禁錮之事春秋時已有之秦之籍門卽禁錮也漢世
禁錮其文始見於刑法志其事在文帝十三年合之貢
禹所言是漢初卽有其法淮南王安傳之不得宦爲吏
亦卽禁錮也息夫躬傳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
錮是同族親屬及素所厚者本在廢錮之列躬獄得免
耳班書禁錮事少而范書爲多周景以故吏韓棱以屬
吏禁錮之途更無限制矣

禁至三屬 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
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
人犯辜禁至三屬卽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及妻族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
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
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左傳曰以重繫錮之杜以明預注曰禁錮勿令仕也以明
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按禁錮與相坐之義不同而卽由相坐而推及者錮至三屬可謂嚴矣注以父族母族妻族爲三屬乃今文尙書說黨錮傳注則以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服爲五屬又用古文尙書說范書之注出于章懷太子賢當時蓋集衆手而成此書紀傳非出于一人之手故其說互異光和二年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服屬疏末帝悟黨錮自從祖皆得解釋是當時實以同宗五服爲五屬則三屬不應有殊王溫舒罪至族其時兩弟家及兩婿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徐自爲謂古有三族而溫舒罪至五族是妻族不在三族之內漢律實主古文尙書家說此紀之注誤也章帝此詔洵爲寬大之政惜未將律文刪除後來復有鉤黨之事其禍倍烈耳

禁錮復爲平民 殤紀皇太后詔曰自建武以來諸犯禁

銅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

按據詔書雖解語是歷帝赦款並有此文特史不具耳
此詔言復爲平民是當日被銅之人竟不與平民等視
可謂駁矣

知識婚姻禁銅 順紀永建四年詔曰其赦天下其閭顯

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銅一原除之

妻父曰婿
父曰姻

按此詔云知識婚姻禁銅可見婚姻不在三屬之內故
特言之知識所賅者廣息夫躬傳之素所厚者卽知識
之類此皆窮其黨與更不以三屬爲限矣

禁銅終身 免官禁銅爰及五屬 後書桓紀延熹九年

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質並以譖棄市司隸校尉李
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爲黨人並坐下獄書名王府永康七
年大赦天下悉除黨銅靈紀建寧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

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
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
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
五屬五屬謂五服內親也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傑及儒
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坐訟
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
錮光和二年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中
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黨錮傳序初桓帝爲蠡
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帝卽位擢福爲尙書時同郡河
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
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讒搆遂各樹朋徒漸成尤
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
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暉音二郡

又爲議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囑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帝亦頗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因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所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

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刻石立墀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

父兄子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

謂輒褒齊國大功小功絕麻也

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父兄別居異財恩義已經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中常侍呂彊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及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其後黃巾遂盛朝野崩離紀綱文章蕩然矣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

按漢之禁錮有本人禁錮終身者有錮及三屬者有錮及五屬者有錮及素所厚及知識婚姻者有錮及門生故吏父子兄弟者三屬乃舊法五屬及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則闕寺之肆虐不復遵守律文矣五屬之義傳注

與靈紀注合而與章紀三屬之注不合此章紀注誤傳
言靈帝因和海之言皆得解釋而紀則曰小功以下皆
除之則小功以下姪孫亦當皆在解釋之列未知當日
辦法如何門生故吏已不在從坐之條又推及於門生
故吏之父子兄弟則更苛矣桓帝鉤黨未及一年而赦
除靈帝則直到黃巾徧地始懼而赦之世言靈之昏更
甚於桓信哉

臧吏三世禁錮 後書陳忠傳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
世禁錮

按三世禁錮漢舊法之待臧吏如此之嚴忠請除之者
惡惡止其身春秋之義也此事當在元初中忠任尙書
之後

坐臧增錮二世 後書劉愷傳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

遂增錮二世累及其子二代謂父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減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以善也尚書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

按劉愷於建光元年爲太尉其議范邠事係在陳忠解三世禁錮之後叔孫光事傳稱安帝初則在前三世之制未解而二世卽稱增錮者殆當日定罪於情節亦分輕重或終身或三世律有明文光罪本止終身加爲二世故曰增也劉愷之議自是正論臧吏雖可誅錮及其子究非法也

禁錮相告 晉志省禁錮相告之條

卷十一
六
按此晉世所刪其事則未詳

禁錮六年 馬融傳因兄子喪自劾歸太后聞之怒謂融
差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注融集云時左將奏融
遭兄子喪自劾而歸離署當免官制曰融典校祕書不推
忠盡節而差薄詔除希望欲仕州郡免官勿罪禁錮六年
矣

按此禁錮之有年限明文者疑當時非禁錮終身皆有
年限史不具耳至於召用亦不拘定年限融於永初四
年爲校書郎十年不調已當元初六年甫二年而鄧太
后崩安帝卽召還郎署則未及六年也

鞭杖 北堂書鈔

五

十三輔決錄注云丁邯字叔春選邯

爲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邯對曰實不病恥以孝廉爲
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減頭杖之數十後書鍾離意傳

永平三年時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

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咎之

五字後漢紀作詔卽欲殺之

意因入叩頭

日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辜重郎

位小辜輕咎皆在臣臣當先坐乃解衣就格

格漢紀作撻

帝意

解使復冠而賞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故公卿

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常以事怒郎藥

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郎出崧曰

天子穆穆諸侯煌煌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赦之御覽六

四十

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吏事苛察踰甚或於殿前鞭

殺尚書會稽典錄曰鍾離爲尚書僕射時匈奴有降者詔

賜縑三百匹尚書郎暨鄭誤以三千匹賜之上大怒鞭鄭

殿下重痛時死意且排閣入諫曰陛下德被四表恩及夷

狄是以左衽之徒稽首來服愚聞刑疑從輕賞疑從重今

陛下以鄧賞誤發雷霆之威海內謂陛下貴微財而賤士命也後漢紀順紀陽嘉二年初明帝時政嚴事峻九卿皆鞭杖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等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卽除之南史蕭琛傳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爲是職

按舜典鞭作官刑朴作教刑本不在五刑之數漢文改肉刑爲笞笞者罪名其械曰箠不名杖也後漢紀方有杖之名然亦不在五刑之數當時殿廷任意用之固無法律之可言也世祖杖丁邯可謂作法於涼矣

督笞 丙吉傳吉識謂則曰汝官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尹翁歸傳豪彊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得收代不中程輒笞督輯證云若以督爲察視

則笞督不辭矣吳仁傑引晉今日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爲督爲決罰之名不與督責同義

按笞督卽督笞漢時官府蓋隨事用之不列正刑之內高紀五年詔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可見笞刑凡吏皆得用之也笞者必解衣露體鍾離意傳所謂解衣就格是也笞督則不解衣不露體故魏時婦人加笞從鞭督之例所以全其恥晉令體有瘡者督之不至傷及肌膚也

髡笞 後書橋玄傳又爲漢陽太守時上邽令皇甫禰有臧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

按髡笞二刑不得並用漢時笞重於髡旣笞何得先髡此旨用刑之不合于律者

考竟 釋名獄死曰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

中也輯證云順紀陽嘉三年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質紀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後書韓棧傳寶氏敗棧典案其事深竟黨與安帝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据以上紀傳所述非竟命於獄中乃考實以竟其事耳

按考竟之義杜說固是然就班范二書諸傳觀之如元后傳王章下廷尉致其大逆罪死獄中鄭崇傳窮治死獄中胡毋班袁紹傳云殺之而謝承書云死獄中向相傳收受獄殺之而御覽所引後漢書云考竟之蔡邕傳收付廷尉治罪遂死獄中御覽所引後漢書云考竟其罪邕遂死獄中是凡死於獄中卽謂之考竟釋名爲劉熙作熙漢末人其所言必有據然則考竟有二義杜說

未可拘矣魏志賈逵傳道逢囚人數十車逵以軍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是以竟爲殺此足以證劉說者

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淮南厲王傳士伍開章等注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也

奪爵爲士伍 景紀元年奪爵爲士伍免之注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爲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補注顏說誤漢法初罪免官重論奪爵已奪爵矣免官何待言乎史記淮南王安傳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當皆免官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

按士伍之稱奪爵之法皆沿於秦秦紀昭襄王五十年

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集解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始皇紀嫪毐舍人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呂不韋舍人或奪爵遷或遷勿奪爵此秦法也百官表爵一級曰公士顏注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公士也功臣表公士凡三十一見二上造十二見三簪褭凡十二見四不更八見五大夫凡二十見六官大夫凡二見七公大夫凡三見八公乘凡二十七見此民之爵也九五大夫凡二見十左庶長卜式桑弘羊徐自爲皆賜十一右庶長景帝後元年賜中二千石諸相爵右庶長武帝元狩元年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十二左更宣帝卽位賜二千石左更爵十三中更宅未見十四右更成帝永始二年詔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十五少上造宅未見十六大上造功臣表

一見惠紀言大造以上省文也十七駟車庶長宅未見
十八大庶長文帝令民入粟於邊萬二千石爲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自五大夫以上官之爵也凡言
賜民爵者公士至公乘此皆秦制而漢承之公士異於
士卒可見爵本由士伍而得失爵則仍爲士伍漢法有
免官不免爵者有官爵俱免者有無爵而免官者故亦
云免爲庶人或云復爲平民非皆爲士伍也續百官表
不列庶長以下蓋中興所省王粲爵論曰依律有奪爵
之法此謂古者爵行之時民賜爵則喜奪爵則懼故可
以奪賜而法也今爵事廢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奪之民
亦不懼賜之民亦不喜是空設文書而無用也今誠循
爵則上下不失實而功勞者勸得古之道合漢之法以
貨財爲賞者不可供以復除爲賞者租稅損減以爵爲

賞者民勸而費省故古人重爵也桀卒於建安中其所
言如此是東漢時爵之名已省而奪爵之法尙存故云
空設文書也東漢之爵存列侯關內侯二等而別有衛
公宋公在列侯之上其後又有鄉侯亭侯當在列侯之
次矣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 孔光傳時定陵侯淳于長

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

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令犯法者

各曰法時律令論之

師古曰此引令條之文也
法時謂始犯法之時也

明有所訖

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

法無異後迺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光議曰爲大逆無道

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

道有道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

適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目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按法時通典引作犯時師古有注則顏所據本實作法時也明律斷罪用新頒律與此意相合知明律此條其淵源甚遠也

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 後書陳忠傳又上云云
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論曰忠論承風
亦庶乎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然其聽狂易殺人開父子兄
弟得相代死斯大謬矣是則不善人多幸而善人常代其
禍進退無所措也

按枉易殺人近世學說多云不爲罪以其本性已亡也
得減重論不得謂之爲謬若母子兄弟相代死論者紛
如難折衷焉

赦 漢舊儀日食卽日下赦日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眾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並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盜

按此據永樂大典本

初學記十二漢舊儀云踐阼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御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廢車馬行屬縣解囚徒

按後條爲大典本所無合二條觀之漢法方略具弟舊儀言日食卽日下赦而稽諸班范二書各紀文帝後四年成帝河平元年陽朔元年元延元年哀帝元壽元年

平帝元始元年二年世祖建武三年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安帝元初元年二年四年順帝永和五年桓帝建和三年永興二年延熹八年靈帝建甯元年光和二年獻帝初平四年有赦餘皆無赦則舊儀所言亦不可拘也舊儀稱卽位改元立后建儲四者皆赦而高惠之赦並在卽位之前景帝武帝和帝冲帝卽位皆無赦文帝後元武帝元封太初征和昭帝元年宣帝神爵甘露黃龍元帝建昭竟寧成帝鴻嘉少帝光熹昭寧獻帝延康改元皆無赦高惠文景及宣帝后許氏王氏元帝后王氏成帝后許氏哀帝后傅氏世祖后陰氏皆無赦自後各帝立后皆不書赦惟靈帝后宋氏蔡質所記有大赦或范紀遺之也文之立景武之立昭世祖之立明皆無赦明之立章章之立和和之立安皆有賜而無赦是

舊儀所言四者之赦亦不一律也四者之外如后臨朝

呂大喪太上皇高帝帝冠惠和安郊文十五武元五

初元四永始四建昭二成祀明堂明永平二章建初三

臨雍明永平八和封禪武元封五天漢三太立廟建世

三巡狩武元鼎二明永平十徙宮昭元定都五從軍高

一武元封六明永平八安元初二延光三建初七元和元

捷高元五六十一武年豐明永祥瑞武元封二四六

節元朔六元建昭四年豐明永祥瑞武元封二四六

明永平十七年安延光三桓建和元災異元高后六武

符元昭元鳳四宜本始四元初元二三永光二四成建

始元二陽朔二世祖建武五二十三永光二四成建

十一安元初四六元初二順永建五陽嘉三永和元六

質本初元和建和元和平元永興元二永壽二延熹四

六光平二三四劭農文二景元成陽元二飲酎和永遇亂中

初平三以上之制皆舊儀所未及者其中亦多出於臨

時之制詔或前帝偶一施恩後帝遂踵而行之非盡經

常之法故舊儀不具也至於大赦特赦別赦曲赦赦徒赦亡命事有輕重恩有廣狹亦多定於臨時其制已無可考舊儀一則曰自殊死以下一則曰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此卽爲大小之殊尚紀五年正月赦殊死以下六月大赦一年二赦當有區分殆卽如舊儀之所言歟明紀永平十五年大赦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章紀元和二年順紀陽嘉二年大赦同又永平十六年城繫囚死罪謀反大逆不道不用此書冲紀建康元年桓紀建和元年減死罪同此又二者之顯然分別者也餘詳分攷述赦赦例各篇諸不具

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
論 平紀元壽二年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
令百姓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
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恤心自新之意也及
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勿舉甚
謬於赦小過舉賢才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
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
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顏注置立也置奏上謂立文有
妄而上陳也上當時掌反有
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韓證云按王尊傳御史丞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猥
厯奏大臣無正法飾成小過以塗污宰相摧辱公卿朱博
傳彭宣等劾奏博宰相云云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
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云云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是

陳赦前事爲虧恩不道漢律必有此文平帝特申令布告耳

按杜氏據王尊諸傳謂漢律有此文證以綏和二年之詔其說自爲有本而平紀稱定著爲令者殆以選舉一節舊法所無故定著之歟武紀元朔元年赦詔辭訟在孝景後三年已前皆勿聽治郭解傳少時陰賊感概不快意所殺甚眾以軀藉友報仇臧命作姦剽攻休乃鑄錢掘冢不可勝數適有天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據此紀傳所言是凡所應得赦者雖以殺人剽攻重大之獄但在赦前皆勿治乃漢舊法也若杜周之更數赦而相告言盡詆以不道此酷吏所爲多軼乎法律之外武帝時風尙如此可深慨也夫

撫遺十一終

漢律摭遺卷十二

刑法考

興律 按晉志言李悝六篇皆罪名之制蕭何益事律興廢戶三篇是此三篇者事在其中不僅罪名之制也今采事之可考者亦編入其先後則無例可仿以有目者列於先餘編於後

上獄

謁問囚 百官表太始四年江都侯靳石爲太常坐爲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補注沈欽韓曰靳石以列侯修謁問囚爲亂尊卑

殺囚 百官表元鳳五年鉅鹿太守淮南朱壽少樂爲廷尉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按上獄疑爲罪人在獄之法無事可徵姑列此二事於此

考事報讞

遺覆考 後書周嘉傳嘉高祖父燕宣帝時爲郡決曹掾
太守欲枉殺人燕諫不聽遂殺囚而黜燕囚家守闕稱冤
詔遺覆考江都王建傳事發覺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
維案趙敬肅王傳太子丹與其女弟及同產姊姦江充告
丹淫亂又使人椎埋攻剽爲姦甚眾武帝遣使者發吏卒
捕丹下魏郡詔獄治罪至死廣川王去傳天子遣大鴻臚
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常山王勃傳天
子遣大行騫驗問

按尋常考事不得在興律此必遣使赴郡國考事周嘉
傳及江都諸王傳並遣使往考者也

論報 張湯傳訊鞠論報顏注論報謂上論之而獲報也
義縱傳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顏注奏請得報而論殺王

溫舒傳自河內至長安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顏注
天子可其奏而論決之

按論報之法遣使與尋常同此條考事報讞自當爲一事

擅興徭役

擅興繇賦 王子侯表祚陽侯仁坐擅興繇賦削爵一級
爲關內侯

按削爵一級較過律之免侯者爲輕殆過律者常行役
使擅興者偶行賦役歟

役使附落 王子侯表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免顏注有
聚落來附者輒役使之非法制也

按役使有律此殆以新附之人不依律而任意役使之
免則罪與過律同

擅絲大樂令 功臣表陽平侯相夫坐爲太常與大樂令
中可當鄭舞人擅絲闌出入關免顏注擇可以爲鄭舞而
擅從役使之又闌出入關百官表陽平侯杜相爲太常坐
擅絲大樂令論

按相夫爲杜恬之曾孫百官表但稱杜相疑脫夫字又
百官表無闌出入關之文當與役使爲一事舞人本太
常所當擇必其所擇者有關外之人致有闌出入關之
事非當絲者故曰擅也其事亦因公故罪止免侯地官
舞師舞徒四十人注舞徒給徭役能舞者以爲之疏此
官徒言舞者徒是給絲役之人今兼言舞卽徒中使能
舞者以充徒數也疑漢之舞人亦若周制皆給徒役者
方與擅絲之文合又大樂律之舞人取諸六百石五大
夫之適子猶之周禮有地官舞師之舞徒而春官大胥

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鄭司農云學士謂鄉大夫諸子學舞者其法正同也漢法之本於周者甚多此其一端

乏徭

食貨志其後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餽率十餘鐘致一石散幣於邛焚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討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迺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迺募凡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人羊爲郎始於此

按是時徭役闕乏募入奴婢以充徭役也

稽留

留外國書一月 功臣表成安侯韓延年生爲太常行人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顏注當有所興發因其遲留故關乏一月百官表作六月

按此實稽留之罪因稽留而關乏卽以乏興科之入穀贖而仍爲城旦豈以事關外國而以重論歟

詔書稽留 後書章紀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上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旣下無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陽球傳帝乃徙球爲衛尉節敕尚書令召拜不得稽留

按詔書事關民瘼者多稽留則民受其害衡情爲重此云無得稽留而稽留者如何處分無可考若陽球之不得稽留固屬曹節之弄權亦可見漢法之如此唐律稽緩詔書條在職制

烽燧

舉烽燧燧 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臥注文穎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橦橦上作桔臬桔臬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卽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卽然之以望其煙曰燧張晏曰晝舉烽夜燧燧也師古曰張說誤也晝則燧燧夜則舉烽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郡施行屯北邊修烽燧

按光武紀注引前書音義橦作臺桔臬頭上有有字段末有晝則燧燧夜乃舉烽廣雅曰兜零籠也十五字而

無張晏語疑章懷所據本不同唐有守備不設烽燧之律亦本於漢者

衛士給徭役 周禮天官敘官徒百有二十人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疏徒給使役鄭云若今衛士者衛士亦給徭役故舉漢法說之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衛士今衛士三丞注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亦今之仗宿屋矣補注宮門者未央宮門也先謙曰衛士令見藝文志亦秦官省文稱之曰衛令續志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掌南北宮衛士丞各一人武紀建武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其省萬人

按漢之衛士亦給徭役此猶是兵民未分之制貢禹傳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大半以寬徭役可以

見漢世諸宮之衛士並力役之民與後世不同

勿繇 高紀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復繇戍宣紀地節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哀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後書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遣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按宣詔兼大父母父母言而忠傳但言大父母似忠傳遺漏有大父母不得無父母同爲葬送之事兼言之方備未滿三月一語爲宣紀所無可補其缺此直免徭三月漢時徭役繁多此誠寬典若後世役法旣變則此令

爲無用矣

擅發卒 功臣表執嗣侯扶元封元年坐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會赦免

按武紀元封元年春正月行韋緩氏遂東巡海上行過東海扶因發卒爲衛其情輕故會赦得免惟是年紀不言赦唐律擅發兵在擅興律

擅棄兵還 功臣表無錫侯多軍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

按唐擅興律有臨陣先退而是侯所坐不甚相同弘農距長安甚近反虜不知在何方恐係兵到弘農卽棄之而歸尙未與反虜相及也其情事與不至期者爲近擅罷 功臣表祁嗣侯宅坐射擅罷免顏注方大射而擅自罷出也補注先謙云徐廣曰射一作耐

按大射之禮漢世希聞恐徐廣之一本爲是漢時酎禮甚重故擅罷卽免侯唐律擅興律有校閱違期與大射擅罷之義合

民不繇貲錢二十二 說文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段注繇徭古今字二十三各本作二十二今正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見昭紀光武紀二注及今四庫全書內漢舊儀按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繇者謂七歲至十四歲貲錢二十三者口錢二十併武帝所加三錢也

按不繇與勿繇不同勿繇者上之恩不繇民之事段氏引證詳明王氏句讀亦取之惟許訓貲爲小罰以財自

贖而此七歲至十四應出之賦乃常法非罰贖也不繇之貲當別是一事周禮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注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從車輦給徭役此卽不徭之稅疑漢法亦如是也

符節 文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爲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春官典瑞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注杜子春云珍當爲鎮書亦或爲鎮以徵守者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鄭司農云牙璋琖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說文竹

部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段曰許云六寸漢
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

按唐律不給發兵符在擅興令故列於此以符代圭璋
事趨簡易而符合乃聽受作僞亦較難視古制爲善矣
宮中諸官詔符 地官掌節門關用符節注符節者如今
宮中諸官詔符也

宮門有符籍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宮門有符籍一本作簿籍者誤

按宮中諸官詔符其或未聞宮門有符有籍無籍者不
得入宮門有籍而無符者仍不得入宮門則符爲要矣
使者擁節 地官掌節道路用旌節注旌節今使者所擁
節是也玉藻凡君召以三節注今漢使者擁節疏擁持也
漢時使人召臣持節召之也春官典珍圭注如今時使者

持節矣輯證云通典八十魏劉劭皇后銘旌議據漢律使節稱漢今魏使者亦稱魏按據此可證凡稱漢法者爲漢律

按觀於劉劭之語可知符節之事漢律中載之必詳與事之要者也漢出使者無不持節如汲黯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司馬相如建節略定西南夷嚴助以節發兵會稽終軍建節東出關皆是

節 高紀封皇帝璽符節注師古曰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將命者持之以爲信武紀征和二年更節加黃旄注應劭曰時太子亦發節以戰故加其上黃以別之補注錢大昭曰劉屈氂傳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上以別之後書光武紀更始元年持節北度河注節所以爲信也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

牛尾爲其旤三重馮衍與田邑書曰今以一節任運三軍之威豈特寵其八尺之竹犇牛之尾哉

印章 地官掌節貨賄用璽節注璽節者今印章也

按印章亦符節之類所以徵信者也故列於符節之後
築長安城 史記呂后紀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索隱按漢宮闕疏四年築東面五年築北面而將相名臣年表孝惠元年始作長安城西北方三年初作長安城漢書惠紀元年春正月城長安補注齊召南曰胡三省云漢都長安蕭何雖治宮室未暇築城帝始築之至五年始成召南按功臣表城及宮殿皆少府陽城延所作何梓曰高帝六年令天下縣邑城至惠帝元年乃城長安先使百姓有所保聚而後規拓京師後世所不及也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

罷注鄭氏曰城一面故速罷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補注何焯曰諸侯遠近地異故豫以六月發之使各及期而至其築城仍在春正月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九月長安城成

按興築關於役民興事之重要者也漢初大興築如蕭何築宮室之事皆無可紀惟城長安四年乃畢工

據史記

使民有敘實可爲後世法其不欲勞民之意卽寓於勞民之中故特載之史記高后紀言三年方城而將相表則云元年始城西北方與漢紀合漢宮闕疏四年築東面五年築北面而漢紀四年不書築城之事或當如何氏之說先於三年徵發四年春正月乃就工也惟史記言六年成就而漢紀五年書九月城成則年分差異耳